

项目编号：DF(2025)-BJDF-CG007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 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 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4. 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5. **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 请您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4: 00 分前，准时到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7. 请您到达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F(2025)-BJDF-CG007
2.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计前咨询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

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9 时 00 分至 12:00，12:00 至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4时0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101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8日14时0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1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101室获取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4. 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 0917-3259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 0917-32489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祁亚梅

电 话: 0917-3248929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 联系人：麻工 联系方式：0917-721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 联系人：祁亚梅 联系方式：0917-324892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5	项目编号	DF(2025)-BJDF-CG007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7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1 项，主要为本项目提供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

	<p>文件；</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0）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1	服务期	按照省厅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成果文件, 本年度申报未获批复的, 次年度免费持续配合修改完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12:00, 12:00-17:00时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101室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在磋商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 视为供应商认同本项目文件所有内容。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8日14:00 2. 递交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101室 3. 磋商时间: 2025年12月8日14:00 4. 磋商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101室
1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 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需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1份。共四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22	<b>最高限价</b>	<p>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b>本次采购最高限价：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b></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磋商现场查验证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在磋商现场由采购人查验；
25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p>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p>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28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文件规定计费，但不足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元收费。代理报酬由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人：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机构：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4.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 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正本与电子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地标明页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编制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1）磋商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 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装在档案袋内，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 2. 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 2. 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 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

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1-3、介绍供应商；

1-4、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查验；

1-5、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7、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和磋商；

1-9、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10、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审查内容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面各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完整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 审查	服务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服务效果。

2-3-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5. 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评审资格性、再评审符合性，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

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见下页。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企业业绩（6 分）近 3 年内（2022.10.1 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理解与深度（20）	1. 设计完整性 2. 设计依据 3. 成果深度； (16-20 分)：对招标文件和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设计内容全面、深度完全满足初步设计要求。 (11-15 分)：理解较为准确，设计内容较全面，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5-10 分)：理解基本准确，但部分内容缺失或深度略有不足。 (0-4 分)：理解有重大偏差，或设计内容深度严重不足。
	技术方案科学性(16 分)	1. 标准规范 2. 关键技术 3. 技术协调； (12-16 分)：技术标准规范、选型合理，关键技术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先进且经济适用。 (8-11 分)：技术标准规范，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 (4-7 分)：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待优化，或针对性不强。

	(0-3 分): 技术方案存在缺陷、不符合规范或严重不经济。
投资概算与控制 (12 分)	<p>1. 文件完整性合理性 2. 工程量与设计方案匹配度 3. 控制措施;</p> <p>(10-12 分): 概算文件完整, 编制依据充分, 投资构成合理, 控制措施具体有效。</p> <p>(7-9 分): 概算文件较完整, 编制依据基本充分, 投资构成基本合理, 有控制措施。</p> <p>(4-6 分): 概算文件完整性一般, 部分费用计取依据不足, 控制措施空泛。</p> <p>(0-3 分): 概算文件缺失严重, 或投资构成明显不合理, 远超或远低于估算。</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p>1. 特点把握 2. 难点识别 3. 措施针对性。</p> <p>(8-9 分): 准确把握项目特点,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全面, 应对措施极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5-7 分): 分析较为准确, 能识别主要难点, 措施较为具体。</p> <p>(3-4 分): 分析了部分难点, 但不够全面, 措施针对性一般。</p> <p>(0-2 分): 分析流于形式, 未能抓住核心问题, 措施空洞无效。</p>
团队实力 (7 分)	<p>项目负责人资格 (2.5 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其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 (以证书登记专业为准) 得 2.5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p> <p>技术团队配置 (4.5 分) 团队 (含项目负责人) <math>\geq 5</math> 人, 其中高级职称 <math>\geq 2</math> 人、中级职称 <math>\geq 2</math> 人, 且至少 1 人具备市政工程、农村环保或农业产业相关专业, 得 4.5 分; 核心团队 <math>\geq 4</math> 人, 其中高级职称 <math>\geq 1</math> 人、中级职称 <math>\geq 2</math> 人, 得 3 分; 团队 <math>\leq 3</math> 人, 高级职称 <math>\geq 1</math> 人、中级职称 <math>\geq 1</math> 人得 1.5 分; 团队 <math>\leq 3</math> 人, 职称配置未达到上述要求, 不得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p>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1-4、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

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 八、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3248929，联系人：祁亚梅。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二、项目编号：**DF(2025)-BJDF-CG007

**三、项目概况、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投资重点支持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同时统筹支持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灌溉排水、电力增容、生产道路、农业生产、污水处理等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内公用性保鲜、检验检测、内部公共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给排水、污水处理、道路等设施。

**3.2 采购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服务。

**3.3 核心编制依据：**

1) **国家层面：**《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

2) **地方层面：**【需补充：本省/市】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技术导则等地方政策及规范。

3) **项目层面：**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

**四、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服务期：**按照省厅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成果文件，本年度申报未获批复的，次年度免费持续配合修改完善。

3.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规范及审核要求，确保合法合规、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4. **报价要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合同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工作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 **合同结算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付款。

6. **成果文件要求：**

7.1. 成果形式：提供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需装订成册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存储）。

7.2 修改要求：需配合采购人及审核部门的修改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初稿，最终修改至审核通过（无额外费用）。

7.3. 知识产权：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编制单位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7.4. 保密要求：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基础数据、审核信息等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合法委托设计人承担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本案项目招标文件。
1. 5 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

2. 1 项目规模: 投资重点支持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同时统筹支持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灌溉排水、电力增容、生产道路、农业生产、污水处理等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内公用性保鲜、检验检测、内部公共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给排水、污水处理、道路等设施。

2. 2 项目所在地: 宝鸡市
2. 3 设计范围: 范围包含凤翔区。
2. 4 招标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工作内容。
2. 5 工程设计周期: 按照省厅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成果, 本年度申报未获批复的, 次年持续配合修改完善。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份数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纸质文本	电子文件		

如设计人需要其他资料和文件,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日期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纸质文件	电子文件		

如因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纸质成果文件份数超过上述约定，发包人需另行支付打印成本费用。

####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以内时，设计人交付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设计需求，包含发包人代表签字及发包人公章。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劳动保护装备。

6.1.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违反上述约定，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设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

要的外部条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责任。

6.1.7 因政府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并自通知设计人或设计人要求结算之日起【 】日内与设计人签订结算协议。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合同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后尽快作出书面回应。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6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6.2.7 项目停建、缓建的，设计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如需提交项目结算申请的尽快提交结算申请。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除定金不予退还外，发包人还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工作量不足该阶段工作总量的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设计费，如上一阶段费用未及时足额支付，设计工作必须正常进行。发包人每逾期 30 天支付或结算，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80】天，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补充修改。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应超过本合同已收设计费总额，且优先由设计人购买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进行理赔。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金额至多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第1方式解决:

8.3.1 提交 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3.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_\_\_\_\_

设计人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F(2025)-BJDF-CG007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四、磋商方案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八、其他

##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DF(2025)-BJDF-CG007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示：各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填写最终的响应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此份空白报价表盖章手持一份，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原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装订一份。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DF(2025)-BJDF-CG007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采购限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报价要求		
合同结算方式		
成果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供应商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基本信息	单 位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_\_\_\_\_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 (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

人员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所有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独立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形。

我方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不出租、出借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自身资质供他人参与磋商。

我方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不会为其他供应商提供其参与磋商所需的印章、证件、证明材料或提供其他便利, 协助其参与磋商。

我方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自身及所属员工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及其所属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串通磋商。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就此项目向贵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违反以上承诺, 我方自愿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并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据此作出的相应处罚, 包括但不限于: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需在此处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 (响应) 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17)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 (响应) 无效;
2.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3. 中标 (成交) 无效;
4.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没收违法所得;
6. 吊销营业执照;
7.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 追究民事责任;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 八、其他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